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3—4页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413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元生物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 14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教育中小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共计募集资金132,3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不含税)9,379.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2,920.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3,174.0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46.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 技术有限公司精准医 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 000. 00	100, 000. 00	项目代码: 2020-310120-27-03-007448
补充流动资金	20, 000. 00	[注]19,746.44	

合 计 170,000.00 119,746.44

[注]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由20,000.00万元调整为19,746.44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607.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 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 000. 00	26, 607. 12	17. 74
补充流动资金	20, 000. 00		
合 计	170, 000. 00	26, 607. 12	15. 6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5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9, 379. 5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 469. 81	113. 21
律师费用	1, 127. 36	155. 66
信息披露费用	491.5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5. 38	85. 38
合 计	12, 553. 56	354. 25

和元生物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仅为<u>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u>合法经营<u>未经</u>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न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 il 月 21 日设立, 2011 4 😅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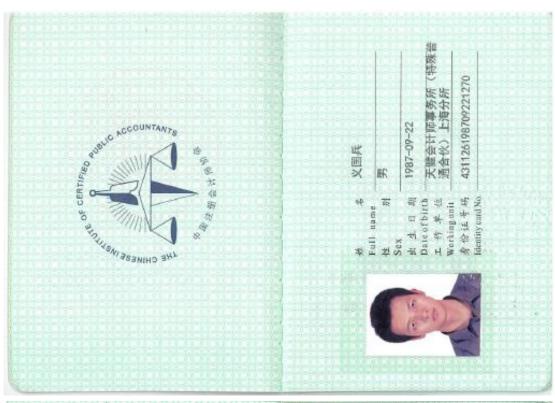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u>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等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u>具有执业资质,未经<u>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u>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u>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间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义国</u> <u>兵</u>是<u>中国注册会计师</u>未经<u>本人</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